

关于宝丰县荣泽水利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利用德促贷款建设宝丰县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平宝环审[2024]第10号

宝丰县荣泽水利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宝丰县荣泽水利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利用德促贷款建设宝丰县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宝丰县大营镇、张八桥镇，包括宝丰县大营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张八桥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智慧水务系统及机构能力建设等。具体如下：1、大营镇污水处理厂1座，建设规模为0.5万 m^3/d ，配套建设排水管网49.148km；对净肠河大营镇中心区段2.2km河道进行河道清理，开展机械清淤；大营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BIOCO 工艺+絮凝沉淀+滤布转盘”工艺，服务范围为大营中心镇区。2、张八桥镇污水处理厂1座，建设规模为0.5万 m^3/d ，配套建设排水管网45.064km，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 BIOCOS 工艺+絮凝沉淀+滤布转盘”工艺，服务范围包括张八桥中心镇区及宝丰产业集聚区西部片区。3、智慧水务系统及机构能力建设。

项目总投资34796万元，二次污染环保投资806万元，占总投资的2.32%。

三、你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 30 日内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本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及监督管理。

四、有关要求

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建议，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施工期和营运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严格落实《宝丰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以及环保相关要求，做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实现市政府下达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

营运期：

（1）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各处理构筑物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采用对粗格栅、细格栅、水解酸化池、BIOCOS 池、污泥浓缩池和污泥脱水间进行封闭、收集，设置离子除臭等措施，处理后恶臭气体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废水经过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泵、鼓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确保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排放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格栅渣、沉砂、污泥、废润滑油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项目区内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箱，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走。

格栅渣、沉砂、污泥分类收集后定期送往平顶山中电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规定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你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否则，我局将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六、你单位必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明确环境保护要求和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建设过程中，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九、项目在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项目在施工、运营过程中如有举报、环境纠纷等应无条件停产整改。

十、本项目由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日常监督管理。

经办：审批股

